**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**

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时处理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异常情形，根据省农业厅、市农业局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责任制度。

一、机具核验

1.主要内容：购机者身份、购机发票、补贴机具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，申请材料和补贴实物是否一致，补贴机具使用情况，补贴资金兑付等。

2.报告主体：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。

3.报告要求：农机购置补农机主管部门在机具核验过程中收集相关材料，及时将异常情形和处理建议报告市级农机主管部门，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汇总整理，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答复，必要时报告省农机中心研究处理。

二、政策实施

1.主要内容：含补贴申请、日常监督管理、违规查处等内容。加强对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、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、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、购置与自身从事的农业生产无直接关系的机具、机具长期闲置不用、投诉较多、周边地区已作出处理等异常情形的核查上报。

2.报告主体：市县农机主管部门、农机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及购机户等。

3.报告要求：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在补贴申请、日常监督管理、违规查处等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进行收集，及时将异常情形的表现形式及处理建议报告市级农机主管部门，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汇总整理，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答复，必要时报告省农机中心研究处理；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，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主管部门，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，加强整改；鼓励购机户对补贴实施过程中异常情形进行报告，并对报告证明属实的购机户予以适当形式的奖励。